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包含计算机网络、机房设备、计算机设备、打印传真扫描等周边外设、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办公设备、OA及审批平台、政务网站维护等多个部分，网络及电话共有1400多个信息点，近1580余台各类终端设备。甲方的信息化系统为各职能科室及业务部门提供重要的信息化支撑，系统的安全与稳定运行是甲方正常开展业务的关键所在。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包括：机房网络、桌面及周边终端设备、视频会议系统、政务网站、信息系统等多个部分；对其所属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产品化软件维护和管理；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及实施方案技术支持。

（一）桌面及相关周边设备维护

办公设备桌面终端包括：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打印设备、复印设备、扫描仪、投影仪、移动办公设备等与采购人办公有关的其他设备；对采购人办公设备提供专业的硬件故障处理服务；做好终端病毒防范；协助采购人做好软件正版化；协助保密检查工作；提供打印耗材更换服务。

（二）视频会议保障

视频会议保障是对海淀分局办公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内所有的远程视频会议，会场设备终端的会前联调、会中技术保障，投影仪、摄像机等设备的调试，形成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对会议或场外活动提供照相、录像，形成影像库，根据媒体文件制作创意小视频。

（三）机房维护

海淀分局主要机房设在海淀分局办公区，各楼层均配置有楼层交换弱电井，驻场工程师需要保障分局机房运维管理、运维值守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定期维护服务、重点保障期值守服务，对机房环境设备如空调、UPS、消防系统进行巡检，对设备配置提供备份，及时发现隐患故障，协助分局更换故障设备。

（四）网络维护

对海淀分局网络设备进行维护，确定维保服务体系和服务性质，驻场工程师要保障海淀分局核心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楼层接入设备稳定运行，要有明确

的网络安全方案（包括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准入控制、梳理拓扑等），并定期对设备进行配置和规则备份，定期做巡检，优化网络系统。同时针对电话交换机进行维护和管理。

（五）信息系统保障

对甲方所使用的系统包括自行部署的档案系统、信息公开、信访系统、行政诉讼复议及功能调整和升级；海淀区政府部署的 OA 办公平台、区机要局保密系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部署的京办、公务员邮箱、CA 数字证书、OA 收发文、业务审批、闸机、食堂等系统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够快速定位并处理问题。

（六）政务公开运维

甲方涉及的政务公开网站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分局站点、海淀区政府网站分局专栏，运维工程师需协助分局做好信息发布、任务分解、网站管理、数据统计及迎检评比等工作。

（七）固定资产技术保障

负责对电子设备等专业类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及保障；负责库存物资“一本账”管理，建立资产台账，对库存物资进行集中管控，保证实物资产安全；配合固定资产实物实地清查盘点，及时更新资产条码及资产台账。负责对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器具进行安装，对损坏、发生故障的资产组织维修，对电子设备等专业类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及保障

（八）运维设备清单

1.桌面运维设备清单

设备分类	数量	单位
台式机	324	台
笔记本	31	台
国产笔记本	7	台
国产打印机	26	台
国产扫描仪	3	台
国产涉密台式机	15	台
国产台式机	158	台
传真机	22	台
打印机	163	台
复印机	10	台
扫描仪	38	台
摄录设备	30	台
碎纸机	68	台

投影仪	9	台
移动办公设备	86	台
执法记录仪	44	台
触控一体机	5	台
GPS	6	台
三星 PAD	30	台
座机	300	台
其它终端	113	台

2.视频会议清单

设备品牌	会议类型	位置
宝利通	委高清视频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区高清视频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区高清视频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保密视频会议	海淀分局办公区
真视通	海淀区统一视频会议系统	海淀分局办公区
华为	保密可视电话	海淀分局办公区
真视通	海淀区统一视频会议系统	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
MAXHUB	智能会议平板	海淀分局办公区

3.服务器、存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网络杀毒服务器	HP DL360G3	1
数据共享服务器	HPDL360	1
数据磁盘阵列	ED-In6800 2TB	1
分局档案服务器 (PC)	联想	2
内网 OA 服务器	联想万全	1
备份服务器	HP DL380 G7	1
存储交换机	IBM System Storage SAN24B-4	1
分局档案备份服务器	HP	2
不动产服务器	HP	7
曙光杀毒服务器	曙光 G620-G30	2

4.机房电气、监控、环境、消防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位置
UPS 不间断电源 (不含电池)	科士达 YDC3360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气体消防	中科知创 HFC-227ea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精密空调	海信 HED-F04B1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1	海淀分局办公区

5.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内网路由器	CISCO 2800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7706	2
楼层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5700-28C-EI	25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32X-EI-24S-AC	6
专网 VPN 防火墙	网御	3
内外网防火墙	USG6000	2
外网路由器	Quidway AR2240	1
交换机	CISCO 2950	1
交换机	H3C	3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200	1
入侵检测	天融信 TopSentry 3000	1
病毒墙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
交换机	华为 eSpace U1960	1
交换机	华为 Quidway SS9312	1
语音交换机	华为 eSpace IAD132E (T)	13
路由器	RG-RSR50-RCM20-1G-3GE	1

6.信息系统清单

系统名称
档案系统
信息公开系统
信访系统
行政诉讼复议系统
区机要局保密系统
北京市公务员邮箱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 CA 数字证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 OA 收发文及会议系统
移动办公系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业务审批系统
闸机系统
食堂系统

7.政务公开网站

网站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外网海淀分局专栏
海淀区政府规自海淀分局专栏

第二条、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为海淀分局办公区（海淀区徐庄路 9 号院 1 号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收件大厅办公区（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上地办公中心西侧）4 层 160、161 窗口）。

（二）履行方式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 6 名驻场人员，6 名人员均为计算机专业毕业，其中至少 2 名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系统服务相关工作经历。

1. 服务时间：

工作日 9:00~18:00 提供驻场服务（其中不动产按照其作息和延时轮班服务规定）

2. 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如下：

A.现场值守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时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协助甲方完成安装、实施、配置和调试。

B.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业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和后援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开机。甲方亦可直接通过拨打技术支持热线来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热线：

C.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乙方设有服务质量保障小组，并可专门为本项目的维护开通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可及时响应甲方各种技术问题的咨询邮件，并由公司资深工程师对问题作出答复。

技术支持 EMAIL：

D.远程管理服务

为了更加及时的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提高工作的效率，乙方提供远程管理服务，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由乙方资深技术工程师在得到用户的许可后对甲方的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并可以定期对设备情况进行巡检，并提出相关的维护意见，以规避故障的出现。

(三) 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承诺

1、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派出为甲方进行维护工作的维护工程师应均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专科以上学历，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地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响应时限承诺

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各个办公区的网络以及政务服务系统原则上不得中断，因维护不当导致、未及时巡查导致线路出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应按以下情况处理。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重大故障指造成网络大面积访问中断或网络访问性能显著下降的情况。对于重大故障，运维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响应，并通知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 0.5 小时内定位故障，1 小时内排除故障；

紧急故障指网络访问性能受到影响或者重要区域网络异常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2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响应，原则上 4 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内容。

第四条、验收、评价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

验收方式采用文档验收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提交：

- (1) 运维报告单，纸质版 1 份；
- (2) 运维日志，电子版 1 份；
- (3) 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纸质版 1 份；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需求书的每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圆（小写：¥1,265,8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分期支付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8%，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圆整（小写：¥738,400元）；

（2）第二次：2026年3月底之前且当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7%，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圆整（小写：¥470,000元）；

（3）第三次：2026年5月底前，若服务内容满足合同要求，乙方提交运维报告、运维日志、运维满意度调查表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圆整（小写：¥57,4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一层141号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33275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092012731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情况、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工作餐；
- 4、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三年内不得私下聘用乙方在甲方工作过的员工。
- 6、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4、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确认严禁私自将设备带出甲方单位。
-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日常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由乙方承担，对于系统升级改造、扩容的情况，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达两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服务费，退还数额应根据合同期限的未履行部分确定。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维护工作拖延或者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时间相应顺延，因此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约定的服务人员承诺的，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自甲方验收付款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如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于波 28/5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 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289	传真	6741211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194865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余善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 街5号一层141号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3327510	传真	(010)533 275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0200049609201273174			